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黄土岭风电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复函

禹州市发改委：

你委《关于明确黄土岭风电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请示》（禹发改文〔2017〕10号）收悉。现复函如下：

许昌禹州黄土岭风电场工程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办理项目核准等事项，由于该公司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为解决项目主体不清问题，《国电电力许昌禹州黄土岭风电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提出，“待项目核准后，即在河南省许昌禹州境内注册实体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完成对禹州黄土岭风电工程的开发和建设”。鉴于“禹州市黄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依法设立，同意禹州市黄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国电电力许昌禹州黄土岭风电场工程的项目业主单位，负责该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

此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